

轰隆轰隆

像是那天 昨天

Like
Yesterday

查慕春>著

轰

隆隆
隆隆

像

是那

昨天

Like
Yesterday



图书出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轰隆隆像是那昨天 / 查慕春著. —合肥: 安徽文艺出版社, 2006.1
ISBN 7-5396-2644-5

I. 轰… II. 查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14758 号

轰隆隆像是那昨天

查慕春 著

责任编辑: 凌 敏 秦 雯

策划编辑: 任 春

装帧设计: 汤 宝

出 版: 安徽文艺出版社 (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)

邮政编码: 230063

发 行: 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

印 刷: 上海长阳印刷厂

开 本: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: 7

字 数: 160,000

版 次: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5396-2644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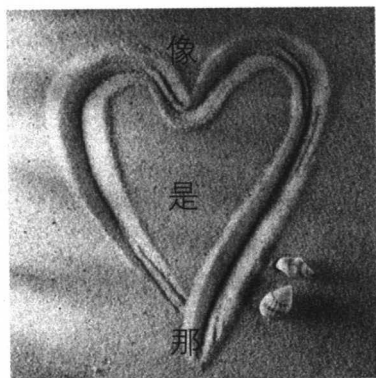
定 价: 18.00 元

(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轰

隆

隆



查慕春／著

昨

天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1...

讲故事都有个头绪，说说起因经过高潮结果，讲究个来龙去脉起承转合，但要说起生活，就没这么简单了，往往是千头万绪千言万语，每件事都是说来话长。

每次讲述生活的尝试都弄得我狼狈不堪，可总是乐此不疲，这次我又拿起笔试图一口气把它说完，焦头烂额也在所不惜。

当然，这一切都因为我无所事事。

2...

那天下午史衡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正坐在无聊的浪尖上，听说有饭可吃立即答应，问好时间地点买单者谁，看着墙上的钟保证绝对不会迟到。

对于饭局我总是乐此不疲，说到原因，并不是因为饭菜本身有多大吸引力，我也没沦落到蹭饭过活的地步。真正的原因是，饭局就意味着人多，就意味着可以交流。大学毕业以后，我发现与人交流的机会越来越珍贵，因此格外钟情于各种饭局，和各式各样的人把酒言欢。有几次在饭局上遇到了失散多年的朋友，还有几次在这个饭局上新认识的朋友没过几天又在另一个饭局相遇。

对饭局的嗜好源自于生活中的孤独感。

像
是
昨
天



有时候我想，如果找个女朋友的话也许就不再有这种日子，抬腿就走，抽烟喝酒没有节制，生活不规律，经常是凌晨才睡，两三个小时后为了看电视转播的NBA比赛又爬起来，看完再睡。有饭局就吃，没有就扛着，有时连续三五天每天一袋方便面几听啤酒，待到周末，中午小龙虾晚上酸汤鱼夜里烧鸡公。长时间不规律的生活非但没有把肠胃锤炼得更坚强，反而更加脆弱而且每况愈下。

有女朋友以后很有可能让生活步入正轨，这是我经过观察得到的结论。身边很多人，以前和我一样生活散漫，一旦找到女朋友立刻道貌岸然日子过得井井有条，远离灯红酒绿。女朋友决不允许你随意挥霍自己的身体——你好她也好。于是很多人陆续像龟一样缩了起来，缩进日子里面。

我之所以说很有可能而不是绝对是因为凡事皆有例外这个道理，史衡就是个例外。他女朋友去年年前开始跟他搞在一起，从此，两人一起过上了狼藉的生活。

8...

我洗了个澡，刮了胡子，把头发吹干，到阳台上收衣服，楼下两个穿着中学校服的女孩骑车经过，其中一个女孩的背影让我觉得似曾相识，我喊了一声“喂”，两个女孩都没回头。楼下一个收废品的外地小伙子抬头眯眼看我，冲着我喊：“几单元？”

4...

史衡端坐在包间的大圆桌后面，气宇轩昂，会办案子似的；胡婷婷坐在他旁边不停地玩自己的手机。

我坐在他们俩对面，一只手指头敲着桌子，另一只手摸出烟来，扔给史衡一根，翻出打火机，给自己点上。史衡把烟夹在耳朵上，扭头对胡婷婷说：“别玩了，要不你出去迎接他们。”

胡婷婷头也不抬，嘴里不耐烦地咂了一下，小孩放蔫屁似的。

史衡一撇嘴，对我说：“再等等吧。”

5...

我们在等的是一男一女，男的叫许伟，卖菜的；女的姓名不详。

女孩据说是史衡的朋友，刚失恋不久，情绪正低落。于是史衡跟女孩说，别老一人闷家里，晚上出来，我给你介绍俩特优秀的青年；然后跟许伟说，你出来吧，我给你找了一大果儿，晚上你自己把握；最后跟我说，英铭，有局了，许伟买单。

就这样，我们三个人坐到了一个眉州菜馆的包间里，大眼瞪小眼。

像
是
昨
天



约定时间过了二十分钟，女孩来了，史衡站起来给女孩介绍：这是英铭。

女孩冲我笑，笑得挺甜，看不出失恋。我半站起身来点头，算是回礼。

6...

女孩落座，史衡吩咐服务员倒茶，我扫了一眼女孩，没兴趣找话题。

我这两天满脑子都是张小曼，一不留神，她就会神头鬼脸地不知从哪冒出来，我在无聊的浪尖上的时候更是这样，现实生活中越是见不着她，意识里她就越神出鬼没。

我忘了自己也是史衡给女孩介绍的候选人之一，俩眼望天，无所事事，完全没考虑那女孩的存在，琢磨着是不是应该给张小曼发个信息，昨天一天没发，今天又一白天，隔了这么长时间应该合适了。

最近几年，我一直努力学着控制感情，力争像自来水一样收放自如。上个星期邓小男在三里屯一间酒吧外边人五人六地指导我：策略上，你要有自己的生活重心，追女孩，要让她知道你你有你自己的重心。

我知道自己执拗的热情常常会变得很吓人，像偏执狂或者是强迫症。于是这次我小心翼翼地克制自己联系张小曼的频率，早晨发过信息，这一天就不能再发，前一天见过面，那

三天之内就不能再约。如此一来，原本的热情不但没有耗尽反而越烧越旺，星星之火，燎原之势。

7...

坐在那里，我又想起阳台下那个似曾相识的背影，在哪见过呢？

8...

我掏出烟叼在嘴里，打火机“啪”的一声点燃的时候我一下子想起了什么，项枚的身影出现在抖动的火苗中间。

项枚。

1996年的时候就是这样一个掠过眼前的背影，我脱口而出一声“喂”，项枚就成了我的初恋，初中到高中，那段感情陪我度过了七扭八歪的青春期。

现在，那个背影又一下子飞到我的眼前，追光打在一身湖蓝色的中学校服上，从春天的舞台上经过，我站在学校门口的时候，刚好看到一个消瘦的背影。

一个高年级男生叫住项枚，她停下车胆怯地看着那个男生的脸，手伸进裤兜里捂着钱包。

男生问：“你们家住哪？”

项枚不敢说话，低下脸偷偷左右看了看，周围的人都不认识。

像
最
昨
天



“你们家住哪？”男生又问，有点二愣子劲。

“就在附近。”项枚支吾着，害怕得快要哭出来了。

“你先别走呢，在这等着我。”男生转身走进学校。

9...

那个男生就是青春期的英铭，站在学校门口的时候不知道哪来的勇气叫住项枚。而项枚立刻停下车站在原地也让英铭吓了一跳，他脱口而出叫她的时候没有任何情绪酝酿，一瞬间冒出来的那声“喂”就好像不是从自己嘴里出来的。现在回忆起来，仍觉得那声音很是蹊跷，仿佛用后脑勺喊的。

项枚胆怯地看着我，我想总之要说点什么，于是没头没尾冒出一句“你们家住哪”。项枚回答了，但说的是什么我一点也没听见，在我的印象里，项枚一直看着地什么也没说，看上去吓坏了，但她自己却坚持声称她当时很有策略地回答：在附近。

不管她当时回答与否，我已经被这种突如其来的场面弄木了，脑袋像一个空壳，除了嗡嗡的回声什么也没有。我让她在原地等我，走向学校里取出自己的自行车，一路上脑袋都是僵的，心脏卡在嗓子眼。

项枚没跑，果真在原地等着我，现在想想，当时她一定是吓坏了，竟然这么听话，但当时的我觉得她等在那里再正常不过，也可能当时我根本没想这个问题。

我推车走到她旁边，对她说：“走吧，顺路。”

项枚骑上车就走，我跟在她斜后面，离她有半个车身，偶尔看她一眼。她骑一辆红色的山地车，初三的时候山地车虽然不算什么新鲜玩意，但也足够让我羡慕一番。它的车轮胎比普通车要宽，和地面摩擦的时候会发出类似“呜呜”的声音，那感觉就像大奔驰过。

那条从学校到她家的路我后来走过无数次，穿几条街就到了。可在印象里，第一次走的时间特别长，路线也出奇复杂，好像有一个又一个路口，一条又一条街道，一个胡同连着又一条胡同。

空气里飞着柳絮，一个小白毛飞进我的鼻子里，想打喷嚏，可是没打出来，用鼻孔对着太阳也不管用。我想擤出来，又怕项枚听见，只好用手指抠，边抠边躲避她的视线，抠抠停停，最后小白毛被捅到鼻子眼深处，难受至极。

那天的记忆几乎全是她的背影，晚上到家后，我竟然想不起来项枚的模样，只有一个自行车上的背影在眼前晃啊晃的。

走了不知道多久，到了一个胡同口，项枚停下车，我也停下车。项枚说我到家了，我往胡同里看了看，胡同很深。我什么也没说，骑上车就走了，头也不回。



那天从项枚家胡同口离开后，我在路上转了很久，在积水潭附近的一个小摊上买了包都宝和一个打火机，一边骑车一边抽烟。后来一个人在什刹海水边坐了很久，把半包烟都抽了，天黑的时候才回家。

一路上，那个红色山地车上的身影在眼前晃来晃去，随意地透射在城市的夜景上，吃晚饭的时候那个身影就在餐桌上游走，之后是作业本上、台灯下、天花板上、镜子中、梦里……那一晚，她无处不在。

10...

第一天，不知道算是成功还是失败，以后很多天都是这样。

第二天很早的时候，我到那个胡同口等项枚。过了半个小时左右，她骑车从远处出现，她经过我身边的时候，我就骑上车和她一起走。这次是并排骑的，这样我可以看到她的侧脸。一路骑到学校，谁都没说话。必须承认，高中以前的我羞涩不善言辞。

项枚的短发在耳边随风舞动，大大的眼睛上有长长的睫毛，有时候一阵风沙吹过，她就低下头鼓着小嘴加速骑过，冲过风沙，我们彼此笑笑，两个酒窝便出现在她脸上。

这之后，每天早晨我都在那个胡同口等她，我摸到了规律，知道她每天什么时候出发。有很多这样的早晨，我等到她然后一起骑车上学，直到那个学期结束，我们都没说过一

句话。那个学期结束以后，我从这个学校毕业了。

有时候我吃早点，有时候不吃，这个习惯对身体不好，但我需要省下些钱来买烟。吃早点的时候我就多买一点，等骑车的时候扔到项枚的车筐里，我不知道她每次吃不吃，但我总是扔给她。

整整一个学期，我都不知道项枚叫什么，哪个班的，她对我也几乎一无所知，但就是这样，我也强烈地感觉到恋爱的滋味。我知道我恋爱了，项枚就是我的女朋友，我经常出现要和她长相厮守的念头，虽然那时候我们几乎没说过话。

我能感到，她对我也有这种感觉，她总是在同一时间从远方出现，有时候稍微晚了一点，就能看出她骑得比平时快。

有次下雨，她扔到我车筐里一把雨伞，三折小碎花的，后来我上大学的时候还用过。

//...

那是我初中的最后一个学期，也是我和项枚开始的第一个学期。我感到心里有种东西时刻都在推着我，每天早晨，把我推到项枚身边，每天晚上，又把项枚带到我梦里。项枚像是一个从天而降的生命，就那么出现在了青春里，出现在青春相册的每一页。

像
最
昨天



12...

许伟进门的时候史衡已经点完菜了，我说许伟你来早了买单的时间还没到呢。许伟眼珠滴溜溜一转，目光落到女孩身上，又看向我正色道：“公司里有点业务。”

我说你就别忽悠了，你不就是倒腾时蔬的么。

史衡再次站起来介绍：“这是许伟，这是我的好朋友，陆遥。”

许伟一个箭步上去和女孩握手：“常听他提起你。”

女孩不解地嘀咕：“常提起我？”

胡婷婷斜眼白史衡，史衡面不更色。

许伟坐下，我们俩一左一右把陆遥夹在中间。

不到十五分钟，除了史衡点的鱼之外其他各色荤素菜肴都已经摆上餐桌。

史衡吃饭很猛，属于轰炸式的，胡婷婷则细嚼慢咽但马不停蹄，我一边吃饭一边喝啤酒，许伟一个劲往女孩盘子里夹糖酥里脊，女孩盘子里擦得跟小山似的。

史衡一阵云雨之后第一个放下筷子，一抹嘴拍拍胡婷婷的肩膀说：“老胡今天挺有战斗力。”

胡婷婷抬头问我：“英铭你说他要脸么？”

我说还行，这已经比以前强多了。记得以前我写过一篇小杂文叫《掉在碗里的脸》就是写史衡的，只要他一吃饭，旁

边的人就都是透明的，吃饱以前绝对意识不到周围有其他人，好多人都说他是在强奸饭碗。史衡有句名言：要脸，还是要饭，这是个问题。我问他如何取舍，他说你看我到现在还没有饿死。

两瓶啤酒喝完了，我坐在椅子上打量陆遥。陆遥是个娃娃脸，眼睛又大又圆，睫毛长长的，穿一件黑色紧身的T恤衫，露出一块肩膀，一头烫过的长发披在肩上。她在中戏读大专，表演专业，举手投足却没什么戏子的范儿。许伟不停地东拉西扯让她有点不耐烦，回答问题的时候有明显的敷衍语气。

许伟说你们同学都拍戏了么。

陆遥说有的拍了有的没拍。

许伟说你没接什么戏么。

陆遥说最近没想这个。

许伟说你们表演专业上课就是学演戏吧。

陆遥用鼻子哼了一声说你真聪明。

这显然是一次没必要进行下去的谈话，没话找话是最难堪的局面。可许伟仿佛并不这么认为，不停发问，像是在挑战陆遥的忍耐力，到最后陆遥只用嗯哦呃来回答。我本可以适时插嘴活跃气氛，可我并没有这么做，暗暗看着许伟如何使尽浑身解数。

许伟的谈话进行得水深火热的时候我给张小曼发了个信



息，问她第二天有什么安排。一分钟后她回答说要上课。我把电话放到桌上，盯着筷子上的褐色酱汁——我几乎和许伟处在同一境地。

史衡和我交流最近有什么好听的音乐，我说我最近没听什么新东西。他说最近出了几个男歌手唱歌都跟便秘似的，长得也都跟车豁子似的，不明白怎么走红的。他一边说一边学着唱了几句，胡婷婷终于放下了筷子。陆遥说你还能唱出来说明平时没少听啊。史衡说她老听这个，我跟旁边熏的，胡婷婷一只手臂缠在史衡脖子上说你别来劲啊。史衡举起胡婷婷的小手摇晃着招呼服务员结账，服务员拿来账单，史衡接了过来递给许伟。

许伟去洗手间的时候，史衡和胡婷婷每人按着一张发票用指甲刮奖，我把电话递到陆遥面前。陆遥看了我一眼，接过电话，在上面按了一气又还给我，我直接把电话放回兜里坐好。

走到街上许伟意犹未尽，鼓动着去唱歌。史衡说无所谓，胡婷婷表示第二天要上班，许伟可怜巴巴地望向我，我说有人买单我就去，陆遥说你们玩吧我先回去了，宿舍晚上要关门的，于是五个人分散开来各自回家。

许伟依依不舍，对着陆遥的背影挥手，手举得跟要抢答似的。

13...

我曾经不止一次赞美北京的夜晚，她在我眼里是那么迷人，让人陶醉。

无论是宽大的公路还是漆黑的小径，无论是飞驰而过的高级轿车还是身边大声喧哗的醉汉，所有的一切，都是那么亲切动人。

北京的夜晚是有旋律的，每盏灯光都是一个音符，交相辉映，柔美和谐。

走在城市的路灯下，自己连同路灯一道延伸到无尽的远方，光明指引的方向永远是神秘的黑暗，吸引着我走向一个个未知。

在这样的夜空之下，我也成了这城市表面光亮的一部分，在路上，散发着橘色的光芒。

这是一种默契，一个人和一座城市的默契。

14...

留漂亮女孩的电话是我的习惯，我管它叫做“我的劣根”。

我经常纠缠在这种自认为是恶劣的行为上而且不思悔改乐此不疲。我很容易发现自己身上的很多毛病，也曾经为此感到难过，但到如今它们还完好地被我保留下来，比如对亲近的

